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ftcare Limited**  
**樂舒適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9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樂舒適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廣州市天河北路233號中信廣場45樓1號會議室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8.88美分。

3. (a) 以各自獨立的決議案，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羅繼超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沈延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iii) 婁愛東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薪酬。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經修訂或未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符合下文第(iii)段的前提下，本公司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轉換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茲此予以一般及無條件批准；

- (ii) 上文第(i)段所述之批准，應視為對本公司董事所獲任何其他授權之外的補充，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相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由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連同轉售之本公司庫存股份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且上述批准應受此限制，惟以下情況除外：(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有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在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發行本公司股份；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3)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及
- (b)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會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會可就零碎權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規定所載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經釐定該等限制或義務之行使或範圍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符合下文第(ii)段的前提下，本公司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股份購回守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受限於及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回購本公司股份，茲此予以一般及無條件批准；
- (ii) 根據上文第(i)段批准而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且該項批准應受此限制；
- (iii) 在本決議案第(i)及(ii)段均獲通過的前提下，先前授予本公司董事且仍具效力的、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之任何批准，茲此予以撤銷；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

(C)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列的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擴大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增加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增加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樂舒適有限公司  
沈延昌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香港，2026年4月15日

註冊辦事處：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5WA 219, Second Floor, 5 West A, Dubai Airport Freezone, United Arab Emirat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由排名較前者（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所投之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票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之順序應按出席會議之該等人士中，其姓名於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所列之首位者為準，惟該人士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ii) 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簽署該表格所依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認證之副本），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2026年5月6日（星期三）下午3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如願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仍可親身出席並投票。
- (iii) 為釐定股東出席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舉行的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5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5月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iv) 為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至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v) 就上文第3(a)項所述之普通決議案而言，羅繼超先生、沈延昌先生及婁愛東女士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已提名自己膺選本公司董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5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 就上文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在他們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將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5日的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必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i)羅繼超先生及趙永強先生為執行董事；(ii)沈延昌先生、楊艷娟女士及周仁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iii)婁愛東女士、高建明先生及徐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